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4日

(2016)浙0102民初3679、3682、3683号

杭州优它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泛睿体育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3679、3682、368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00343号

林开生、邵新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798号

滕建明、桐庐科雅针织厂:本院受理原告郭之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滕建明归还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1620元(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6年1月31日暂计至2016年9月30日,共计243天,要求支付至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2.判令被告滕建明支付原告为主张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200元;3.被告桐庐科雅针织厂对滕建明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95号

吴江费氏织造厂、费惠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纬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江费氏织造厂、费惠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019号

陈利平:本院受理郭国翔诉你及陈新光、黄平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3019号民事判决书。一、陈新光、黄平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郭国祥借款200000元。二、陈利平对上述第一项陈新光、黄平兰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郭国祥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161、4162号

杭州转塘万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沈国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6)浙0106民初4161、4162号民事判决书。杭州转塘万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沈国良借款本息共计19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441号

沈品蚕:本院受理原告隋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4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443号

沈品蚕:本院受理原告沈华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4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687号

郑澜:本院受理原告蔡星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10号

孙志根:本院受理原告汪利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4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归还给原告借款55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7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09号

孙志根:本院受理原告周雪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4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归还给原告借款55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7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422号

陆新华、胡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劳林梅诉被告陆新华、胡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319号

胡服斌、胡树标、傅小东: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服斌、胡树标、傅小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3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268号

章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华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章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528号

任元林、张瑾燕、周昀、杨小满、李相仁、丁红梅、杨国乔、王鏐鉴、安吉起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源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吉县摩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唐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任元林、张瑾燕、周昀、杨小满、李相仁、丁红梅、杨国乔、王鏐鉴、安吉起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源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吉县摩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唐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45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528号

施新华:本院受理原告祝王兴诉被告施新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45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502号

浙江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俞滨、罗春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浙江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临安鼎农担保有限公司、浙江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陈益平、甘秀莲、俞滨、罗春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508号

浙江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俞滨、罗春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郤峰垒、夏全娥、浙江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临安鼎农担保有限公司、浙江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俞滨、罗春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192号

钱文静、郭瑞宪、陈志敏、季庆玲、张海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1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194号

季庆玲、张海霞、陈志敏、钱文静、郭瑞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1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196号

陈志敏、钱文静、郭瑞宪、季庆玲、张海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1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198号

陈福良、黄香连、陈灵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1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40号

龚胜来、唐素娟、赵兴龙: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1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472号

安徽贺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严戈诉你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47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438号

黄铁强:本院受理原告卓鸿春诉被告黄铁强、卓锦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4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944号

四川阿尔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400000元及利息24973元、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767号

祝晓飞:本院对原告张耀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支付原告借款8000元及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702号

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40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9469元及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906号

黄金财:本院受理原告付云壮诉被告黄金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18号

蓝勇、蓝艳:本院受理原告许凌鸿诉被告蓝勇、蓝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102号

陈忠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大星诉被告陈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71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138号

陈卫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大星诉被告陈卫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71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133号之一

周昌鑫: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金恒德汽车物流广场互诚汽摩配商行诉被告周昌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71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963号

沈雪英: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黄以奎与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月9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965号

杭州杭德担保有限公司、朱华东、罗玉兰:本院立案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遗失声明

衢州光大司法鉴定所遗失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一本,证号330808043,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浙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根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0410526873,流水号10109466,声明作废。

遗失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邹雨铮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511230447,流水号10451253,声明作废。

福彩3D 第2016279期

中奖号码:6 2 4 销售总额:4020360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676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025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10093元		

浙江销售2514036元,返奖额890458元。刮刮乐"一刮千金"上市促销活动开始,详情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2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79期 投注总额:55218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4 05 09 10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66	2872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215	10元/注

奖池累计90.0801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2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120期 投注总额7440008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3 04 08 13 17 19 21 29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2900877元/注
二等奖	●●●●●●★	18注	11298元/注
三等奖	●●●●●●	401注	1014元/注
四等奖	●●●●●★	1019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2173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7875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24141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2日

福彩6+1

第2016120期 投注总额:698470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顺序) 8 6 8 4 2 0 马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任意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54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任意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812	50元/注
六等奖	3位(任意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和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19020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264.4029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2日

仲裁公告

杭州酩园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贾延峰、刘义兵、刘志灵、周于洋、邓家玉、刘美娇、缪金道、曹永鹏、李倩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劳人仲案字〔2016〕第22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6年11月28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10月14日

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工行和农行两户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打包处置。债务人注册地瑞安市汀田街道工业园区,截止2016年9月30日,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两户债权总额为12353万元。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晓光、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7-88108515、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lixiaoguang@cinda.com;cai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万元)	行业	担保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	债权	瑞安	人民币	8426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由浙江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驰骋不锈钢有限公司、李卜进提供保证,由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所有位于瑞安市汀田镇汀九村的土地使用权、瑞安市汀田镇经济园区的厂房和土地提供抵押。	申请破产中
2	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	债权	瑞安	人民币	3927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由浙江中一特钢有限公司、李永晦、余丽钗、李卜进、黄凤娟、李卜文、林晓云提供保证,由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所有位于瑞安汀田街道工业区土地和厂房提供抵押	申请破产中